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核查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根据《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以 2018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7 日